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7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经2022年6月14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6日

乐山师范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对学校内涵发展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推动作用，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四川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川人社发〔2020〕3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分类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的评价原则；坚持重师德师风、重代表性成果、重综合能力、重业绩贡献的导向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评聘结合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我校职称评审系列主要分为教学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和辅系列四个系列，各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师德师风要求。

（一）符合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定。对师德失范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

(二)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 1 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失信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 3 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

4.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侮辱、诽谤、诬告各级评审组织成员或其他申报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 3 年内不得申报。

5.短期聘用、缓聘、待聘、不聘的人员不得申报。

6.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在省级及以上抽检中出现 2 次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申报人，延迟 1 年申报。

7.其他经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认定不得申报的情况。

第五条 学历学位要求。

(一) 教学系列和研究系列

所有申报人：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申报教授：2007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后到校工作的教师，除艺体专业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0-50 周岁（含 40 周岁）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艺体专业教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申报副教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二）实验系列和辅系列

实验系列：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辅系列：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第六条 年限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职称应聘任副高级职称至少五年。

（二）申报副高级职称应聘任中级职称至少五年；或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聘任中级职称至少两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的，按省上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中级职称应全日制大学本专科毕业，聘任初级职称至少四年；或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聘任初级职称至少两年；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

（四）申报初级职称须试用期或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任职年限自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并聘任的时间起，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对年对月对日计算。

第七条 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其他要求。

（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二）青年教师（40 周岁及以下）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及

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三) 2017年及以后入职教师，须参加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四) 近5年年均教学效果综合排序后20%的申报人不得参加当年职称评审。教学质量考核由质量监控处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五) 教师教育课程专任教师任现职以来须有一年及以上服务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名单由教师教育学院核实。

(六) 专任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有半年及以上进修、访问学者、基础教育实践锻炼、行业或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第八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各类申报人的年龄计算，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止。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九条 各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1-4。

第十条 本办法所列各系列各职级的业绩条件是申报职称任职资格的基本业绩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新立项或新获得的业绩，且必须与申报系列和申报学科一致。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课题、成果、获奖等与本人申报职称关联度不高的，均为无效成果。

发表论文数量统计范畴只包括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排名不在第一位）、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均不纳入数量统计范畴。其中，经学校批准，教师在职攻读委培博士期间的通

讯作者论文可纳入统计范畴。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级别按科研部相关文件执行，并随其调整而调整。

第十一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止，申报人所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方为有效成果，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等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申报当年 9 月 1 日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计入下一轮职称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规定。

(一)“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任现职以来或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 64 教分。

(二)经学校批准，参加培训、进修期间申报职称，任现职期间每年均应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需达到所申报职称要求，否则扣减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委培博士或在外开展挂职、扶贫、借调等工作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第四章 人才职称确认及认定绿色通道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申请确认职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科研、学术方面无不良诚信问题；

(二)达到我校规定的职称申报基本资格条件，通过我校组织的教学科研能力考核，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国家规定有职业（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

（四）本人在原单位已具有相应职称的任职资格；

（五）属于我校引进的人才。

第十四条 为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和学校建设，特别是为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做出了特别突出贡献、具有特别重要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认定职称。

第十五条 在严把质量关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会商、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打破常规、简化手续，采取一事一策、特事特办等方式开展不定期的职称确认和直接认定。

第十六条 持有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无需重新评审或确认职称，由学校按需择优聘用。

第五章 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年限破格指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破格年限一般为一年，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人破格年限可适当放宽。

（一）破格申报教学系列、实验系列及辅系列职称，申报人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达到研究系列职称对应职级的业绩条件。

（二）破格申报研究系列职称，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增加对应职级科研业绩选项一项；
- 2.增加对应职级教学生涯业绩选项\社会服务业绩选项一项。

第十八条 学历破格指已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但未达到申报高一级职称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在符合相应职称所有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科 80 万元、艺体 50 万、文科 30 万。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增加发表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申报副高级职称增加发表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申报中级职称增加发表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第六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九条 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乐山师范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开展引进人才职称确认、重点人才职称认定等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 2 人、副组长 1 人，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有：其他校领导；组织部、人事部、科研部、教学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质量监控处、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人文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教授代表各 1 人。

职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职改办挂

靠人事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和协调实施各类评审工作，受理职称申报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全校专业技术人职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

学校按规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专家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专家组成。入库专家人数不低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3倍，均须具有正高职称，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根据每年的评审工作任务和申报人的学科分布情况，在纪委办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聘任评委。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组织。

(一) 考核推荐组

1.人员构成：学校各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考核推荐组，组长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二级单位党政班子成员、专家、教师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教学单位7-9人），考核推荐组名单须报学校审核批准。

2.主要职责：主要负责靠前把关，审查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及业务履职情况，审核申报人的基础条件和业绩条件，组织评议并按当年职称评审政策向学校推荐符合申报资格的人选。

(二) 资格审查组

1.人员构成：学校成立职称评审资格审查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人事部、科研部、教学部、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校地合作处、学工部、纪委办负责人等。

2.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申报人的各类申报条件进行全面审查，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提交学科评议组评审，协调和处理职称评审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学科评议组

1.人员构成：学校按照相近或相关学科大类组建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成员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学科评议组的组建原则及组长、副组长的选聘，根据当年申报人情况由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根据国家、四川省及我校职称评审政策，结合职改领导小组当年研究的决议，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议，并向校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

（四）校评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职称评审的最高机构，按职称系列组建的校评审委员会，评委总人数为25人，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9人；按专业组建的校评审委员会（思想政治课教师、辅导员），评委总人数为11人，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4人。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校长担任；设常务副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内评委从学校校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校外评委从学校校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从同类院校的专家库中随机选聘，具体方式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职改

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主要职责：按照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的决议，负责全面审查、评议学科评议组评审通过的申报人，最终确定当年晋升职称人员名单。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规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当年学校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到校职改办提出参评申请，提交《高等学校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

(二) 代表作鉴定

凡申报高级职称者，须提交2篇(部、件)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且申报人须为代表作的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代表作鉴定采取匿名方式送审，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一位。专家鉴定结论分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若出现一位专家的鉴定结论为“未达到”，则送第三人再次鉴定，若鉴定结论仍为“未达到”，则申报人当年评审终止。代表作专家鉴定未通过的申报人，第二年送审需提交新的代表作。

(三) 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组负责核实申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照评审条件，作好政治审查、师德审查等工作；初审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初审教学工作量，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参评。对不符合资格条件

的申报人，考核推荐组一律不得推荐参评。

（四）正式报名

通过考核推荐的申报人到校职改办正式报名，提交申报材料及各类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并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人各类表格中所填的科研论文、著作和教材等均要求进行查重，报名时，所有科研成果必须附查重证明。

由图书馆或图书馆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人的所有科研成果在报名前进行查重，申报人需对本人提交的查重材料与原件材料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对查重结果签字确认。其中，论文的重复率不超过 20%，学术专著的重复率不超过 20%，编著的重复率不超过 40%，教材的重复率不超过 60%。原则上凡重复率超过规定比例的科研成果均为无效成果。若因成果为年谱、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等而导致重复率过高，经申报人申请，可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成果是否有效。

（五）业绩审核

由人事部审核基本任职条件，由科研部审核科研业绩和社会服务业绩，由教学部审核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业绩，由质量监控处对教学系列申报人的教学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由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对实验系列申报人的实验工作量与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其他辅系列由对应的部门进行业绩审核。

（六）资格审查

由职称评审资格审查组对申报人的所有申报条件进行审查。由校职改办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和业绩材料在学校主页上

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职改领导小组会议

职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会商当年职称评审工作中的特殊问题、审定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研究确定评审岗位指标数。

（八）学科评议组初评

学科评议组评审前应组织所有申报人答辩。答辩基本程序为：申报人介绍本人情况、评委提问、申报人回答、学科评议并确定答辩等级。

学科评议组要对申报人填报的业绩和代表性成果的鉴定结果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专业技术能力、教育教学水平等进行综合评议，并结合申报人数及评审当年规定的指标数向学校上一级评审组织推荐参评人选，可以少于，但一定不能多于，多于则作评审结果无效处理。

（九）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会议属于学校自主评审的最后环节，由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按照职称相关文件和学校当年职改领导小组研究的相关决议，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最终评审和审定。评审结束后将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主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评审规则。

（一）出席各级评审会议的评委人数应不少于应到人数的 2/3。

（二）评审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与会评委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若有指标限制，同意票达到与会评委 $2/3$ 以上的按票数多少确定通过人员名单。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三)如表决结果因弃权票(按实到会人数计算)超过全体评委总数 $1/3$ 而未获通过的，或有 $1/2$ 以上评委提出未通过人员需复议的，可以当场进行重新评议或表决，重新评议或表决仍未通过的不再进行评议和表决。

(四)评审过程中如遇到需要当场讨论的议题，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与会评委总数 $1/2$ 的，视为议题通过。

(五)评审结束后，由组长或主任委员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和通过人员名单，相关人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评审岗位指标分配。

(一)每年职称评审使用的指标数由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现状、空岗数、当年申报人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并在资格审查环节后适时公布。

(二)在使用指标时充分体现向学校硕士点重点建设学科、思想政治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研究者、党务工作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倾斜的原则，并适当考虑不同学科间的平衡。

(三)引进人才职称确认和重点人才职称认定绿色通道所使用的岗位指标单列，不占用当年评审使用的指标数。

(四)年限破格所使用的岗位指标单列，不占用当年评审使

用的指标数。

第八章 聘用与上报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任职资格的时间以学校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岗位聘用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及各二级单位需明确其岗位职责，签订聘用合同，按岗位聘用办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系列晋升正高级职称人员服务期为5年，与学校签订服务期合同后再予以聘任。

第二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职称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章 申诉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执行职称评审规则和程序，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严禁学校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全面抵制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广大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经查实一律予以取消，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对职称评审有异议者，可在职称评审期间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申诉或举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职称评审中有关申诉、举报和争议的最终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根据“人岗相符”的原则，转岗人员在新岗位任职满一年及以上者，可申请转职称系列，学校对其业务水平及履职能力进行考察，达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经评审或认定任职资格后，可聘任相应系列的职称，任职时间从取得原同级职称起合并计算。

第三十三条 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评议权不在学校的（委托第三方评审）职称系列或学科专业，申报人须按学校上述相应各级职称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评审通过后方可报名参考（参评）；时间不同步者，申报人可提前向学校提交参考（参评）申请，考试（评审）通过后再参加学校评审，否则学校不予聘任。通过以考代评取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的，学校可以直接聘任。

第三十四条 任现职期间，国家、四川省对专业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继续教育要求的，要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原《乐山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章程》（乐师院〔2016〕88号）、《乐山师范学院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乐师院〔2017〕13号）、《乐山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补充规定》（乐师院〔2018〕77号）、《乐山师范学院关于职称评审工作若干补充规定》（乐师院人〔2019〕33号）、《乐山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及聘用办法》（乐师院〔2018〕78号）、《关于2021年职称评审中相关问题的补充规定》（乐师院人〔2021〕32号）等6个文件中关于“业绩条件”的规定2022年职称评审仍然适用，自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过去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2.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3.实验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4.辅系列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